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黃莉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1

電子郵件：lifang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
文
騎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公共建築物之
適用範圍認定方式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4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113年4月10日
水臺建字第11301009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，使用用途為
H 類住宿類H-2組之「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」
屬公共建築物範圍，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設置係以該建
築基地範圍內進行檢討。爰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
住宅之規模，係以其建築執照一宗基地範圍進行合計檢
討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
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交通
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
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
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
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（請轉知所屬會員）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建築管理組、

資訊室（請協助刊登網頁））



裝



訂

線